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:都市發展局

發稿日期:104年12月17日

聯絡人:聯絡電話:

市府召開「臺北大巨蛋第 4 次變更設計」都審委員會, 防災審查未獲通過。

臺北市政府於今日上午召開「臺北大巨蛋第 4 次變更設計」都審委員會,除都審委員、防災領域專家學者、遠雄公司及設計建築師出席討論外,周邊在地居民及關心大巨蛋案開發之民間團體亦與會,表達其訴求,會議於近下午 2 時結束,主席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長裁示,請遠雄公司依各委員意見調整、補充相關圖說及提出安全基準之因應方案後,再召開都審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都市發展局表示,大巨蛋基地因未按圖施工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勒令停工處分以來,都審、防火避難性能審查、環評及建築執 照等相關程序尚未完備而無法復工,今日召開都審委員會已正式 進入都審程序。

會議中都市發展局先後就臺北大巨蛋原始案情始末,就都市防災及安檢基準、停工概要、相關審查歷程及審查意見等進行說明。都發局並強調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8月6日及104年10月15日兩次函示都市防災屬地方政府權管及有關市府提出的7項評定基準中,第2、3、5及6項屬都市防災議題,由都審委員會審議符合程序,另第1、4及7項則屬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議題,目前正由台灣建築中心審議。遠雄公司在會上表達願意繼續進行審議,惟仍不同意市府提出的安全基準。

針對臺北大巨蛋案,都市發展局表示了項評定基準係考量公 共安全所設,與遠雄公司間之溝通持續保持開放態度,大巨蛋變 更設計程序視遠雄公司配合相關行政程序及修改設計圖說之內容 定之,希望遠雄公司基於公共安全及大眾利益考量能充分配合, 至於復工則應等到相關程序皆完備後,市府才會同意。

註:有關今日委員會審議簡報,詳都市發展局網站之大巨蛋防災安全資訊專區,網址:

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collection/acqxgeb#article-5300